#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b>芸</b>	服務機	1.司法院		-職 稱	1.大法官
下报八姓石	典叩儿	加、 初	2.		机作	2.
申報日	109年11月	01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謂		姓 名
配偶	į	林芬蘭				

# (二)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持分) 所有權人 1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	市永和區安	樂段		2,299.32	10000 分之 89	林芬蘭	84年11月 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1	變	動	情		形
土	土 地 坐 ;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2	空白								
2	建物(房屋	及停重价	:)						

建物模	荣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永和區安樂段 (共同使用部分)		5,424.08	110分之1	林芬蘭	84年11月 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永和區安樂段 (共同使用部分)		163	1000 分之 50	林芬蘭	84年11月 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永和區安樂段 (共同使用部分)		399.28	10000 分之 89	林芬蘭	84年11月 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永和區安樂段 (專用部分)		116.71	全部	林芬蘭	84年11月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1								

## (三)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	得	價	額
7里	22	9	グ	<del>4</del> 4	AL	<b>不</b> 目	76	//	73		得)時間	得)原因	7	.14	识	四尺
本欄空白																

####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福斯	Volkswage	n					1,984	黄昭	元		108 年 06 月 11 日	受贈(贈 與人:妻 之妹夫)	市價約 30 萬 (96 年出廠)
中華三	三菱 Sarvi	n					1,997	林芬	蒙		91年06月 2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至	表逗顺石件	及 編 號	所有人	得)時間	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898,325 元)

存 放 機 構	種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未達申報基準			黄昭元		
中信銀行雙和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林芬蘭		93,602
中信銀行雙和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林芬蘭	0.10	3
台新國際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芬蘭		14,934
台新國際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芬蘭		4,955
永豐銀行南門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林芬蘭	0.29	8.70
永豐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芬蘭		94,483
永豐銀行南門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美元	林芬蘭	14,812.71	446,043.30
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芬蘭		1,205,264
臺灣企銀南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芬蘭		177
台北富邦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芬蘭		18,582
彰化銀行福和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林芬蘭		80
土地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芬蘭		6,147
臺灣銀行連城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芬蘭		14,046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有 人股 數票面價額外幣幣別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未達申報基準	隼(圴	記下	市)	黃	昭元																	
無				林	芬蘭																	
2. 債券	(總	價額:	新臺	幣		元)					<u> </u>								ı			
名	稱	代石	馬所	有	人	買賣	機構	丰昌	單 位	數	: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紅總	恩額或力	<b>介合新</b>	臺幣 額
無			黃田	召元																		
無			林芬	<b>字</b> 蘭	ĵ																	
3. 基金分	<b></b>	憑證	(總	價額	〔 新	臺幣		元	.)		<u> </u>											
名	和	角所	有	,	人受	託投	資機:	構	單 位	妻	<b></b>	<b>東面</b> (單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絲	恩額或扩	f合新:	臺幣額
無		黄昭	元																			0
未達申報基準	隼	林芬	蘭																			0
4. 其他	有價	證券	(總價	額	: 新	臺幣	;	元)	)						<u> </u>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 位	數	賃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絲	包額 或力	<b>介合新</b>	臺幣額
無				責	昭元																	
無				林	芬蘭																	
(九)珠寶	、古	董、宇	字畫及	.其	他具有	有相當	·價值	之貝	財産						<u> </u>							
1.珠寶、	、古	董、字	<b>P畫及</b>	.其1	他具有	有相當	價值-	之月	け産 (總イ	賈額	: 亲	<b>∱臺幣</b>	Ç.		元)							
財 產		種	ž	類」	頁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無										黄昕	召元											
珠寶、黃金花	字摺									林芬	茅藁							未刻	達申報基準	隼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呆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富邦人壽保險	<b></b>	司			富邦/ 康保隊		加倍	安	心醫療健	黄昕	召元							被係	R險人:	<b>貴○</b> 聞		
富邦人壽保險	<b></b>	司			富邦/ 康保隊		加倍	安	心醫療健	黄昕	召元							被倪	录險人:	<b>貴○軒</b>		
富邦人壽保險	<b></b>	司			富邦/ 康保隊		加倍	安,	心醫療健	黄昕	召元							被倪	录險人:	<del></del>		
台灣人壽保險	<b>1灣人壽保險公司</b>						黄昕	召元							被倪	R險人:	<b></b> 貴昭元					
台灣人壽保險	灣人壽保險公司 富加值保險						黄昭元 被保險人:黄昭元															

林芬蘭

林芬蘭

美滿人生(202)終身壽險

微馨愛小額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被保險人:林芬蘭

被保險人:黃○聞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微馨愛小額終身壽險	林芬蘭	被保險人:黃〇軒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康順終身保險	林芬蘭	被保險人:林芬蘭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	林芬蘭	被保險人:黃○聞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	林芬蘭	被保險人:黃○軒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	林芬蘭	被保險人:林芬蘭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鑫旺年年外幣終身 保險	林芬蘭	被保險人:林芬蘭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簡易人壽吉慶兒童保險	林芬蘭	被保險人:黃○聞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前鋒保本終身保險	林芬蘭	被保險人:林芬蘭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取頭時	得(發生) 間	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35,007,720 元)

種類	債	務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原 因
房屋抵押貸款	黄昭元		幸幸	南銀行台大分行						6 170 797	102年01月	購置不動產
厉座拟件具拟	典呾儿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6,170,787	21 日	<b>牌</b> 且个 助 座
一般貸款	黄昭元		華南銀行台大分行							4 024 450	109年07月	週轉金
	<b>奥</b> 哈儿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4,924,459	07 日	29 学立
与 <b>尼</b> ·任 田 代 劫	类叨示		華南銀行台大分行							22 012 474	109年09月	世界 <b>て</b> 乱さ
房屋抵押貸款	黄昭元		臺土	上市中	正區	羅斯神	畐路			23,912,474	07 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即原	
無																					

(十三) 備 註

無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陽信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 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黄昭元